附件 3：

**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评分表**

机构名称： 总分：

| 序号 | 评分因素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从业能力测试 | 40 | 试卷总分为100分，测评能力测试得分=机构参加从业能力测试人员（2人）平均分\*0.4 |  |
| 2 | 工作经验 | 25 | 1.在乐山辖区法院有既往成交案例的得8分，在其他地区法院有既往成交案例的得4分（此项不超10分）；  2.有VR拍摄设备得1分，有VR制作经验的得1分；  3.有直播拍卖宣传的得2分；  4.有信息化系统完整记录现场勘验、接受咨询、看样等经历得4分；  5.有信息化系统接受法官、当事人、竞买人对辅拍公司服务进行评价和监督的得2分；  6.能够对网拍工作形成规范的工作报告的得2分。  7.评审人员对拍辅机构既往工作经验的认定，认为服务能力好的得3分，服务能力一般的得1分，服务能力差的不得分。 |  |
| 3 | 机构规模 | 20 | 1.能够提供服务人员按（购买社保人数为准）10人及以上、10人以下分二档，分别得3分、2分；  2.实缴注册资本按达300万元以上、300万元分二档，分别得3分、2分；  3.在乐山辖区有固定营业场所的得5分；  4.辅助机构从业人员（购买社保人数人员）中有法律职业资格A证每人得2分（B证1.5分、C证1分），或具有评估鉴定师、拍卖师、会计等相关资格证的每人得1分，（此项不超过5分）；  5.拍辅机构对员工组织培训的得2分。  6.评审人员通过申报材料对机构规模综合评定1-2分。 |  |
| 4 | 行业影响和信誉 | 10 | 1.有乐山辖区既往服务法院肯定性评价的得5分，有其他地区法院肯定性评价的的3分（此项不超5分）；  2.有宣传渠道和宣传经验，在媒体上有影响力的得3分，有宣传渠道但没有在开展过宣传的得1分。  3.评审人员通过申报材料对机构行业影响、信誉综合评定1-2分。 |  |
| 5 | 文件的规范性 | 5 | 1.申报材料按照遴选公告目录的要求规范装订的得2分；  2.申报材料文字表达流畅得3分，一般得2分，差得1分； |  |
| 以上评分标准涉及的实缴注册资本、购买社保人员、办公营业场所等需要的佐证材料中的截止时间，均需在2023年11月1日之前。 | | | | |